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6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穎慶

00

潘裕昇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1219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622號），前經終結辯論，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本院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所為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；又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，於前條第1項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，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後，認有不得或不宜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刑事訴訟法291條、第273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陳穎慶、潘裕昇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於同日辯論終結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

01 辯論，且本院認本案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爰一併裁定撤
02 銷上開裁定，改行通常審判程序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1條、第273條之1第2項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昭億

07 （不得抗告）